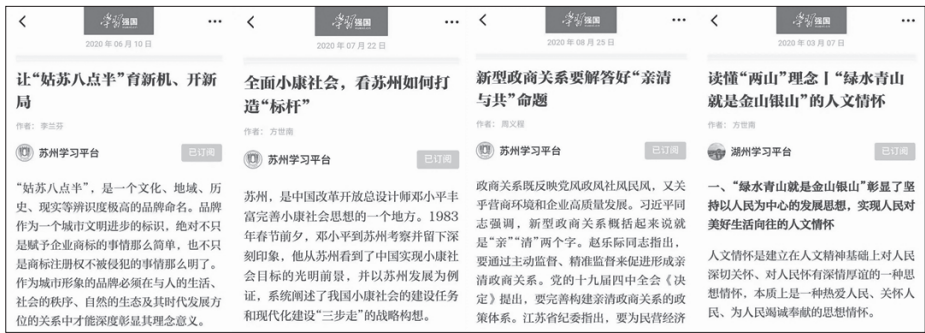


•智库要闻•

东吴智库多篇文章被学习强国平台转载



东吴智库作为一所拥有国际视野、顺应国家战略、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大学智

库,秉承“以服务谋发展、以贡献求支持、以合作促双赢”之开放办学理念,为推动

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出智慧和力量。

东吴智库一直积极拓展“互联网+智库”思维,对党的科学理论、国家大政方针进行多视角、全方位的阐释和宣传,并围绕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重点和焦点问题积极发声,自觉承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的责任。今年以来,以首席专家方世南教授等为代表的东吴智库研究员在各类平台频繁发声,多篇文章获得了广泛关注。

方世南教授担纲“众说学习·名家说——传承‘三大法宝’弘扬新时代苏州精神”首场主讲嘉宾

8月7日,苏州大学东吴智库首席专家、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三大法宝研究院”院长方世南教授担纲由苏州市委宣传部、苏州市社科联主办,苏州日报社承办的“众说学习·名家说——传承‘三大法宝’弘扬新时代苏州精神”系列活动的首场主讲嘉宾。在本次活动中,方世南教授以《新时代大力弘扬“三大法宝”的重大价值》为主题作了专题讲座。

讲座中,方世南围绕政治责任、问题意识、使命担当三个方面,深入阐述了新时代大力弘扬“三大法宝”的重大价值。方世南指出,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深刻把握新时代大力弘扬“三大法宝”的重大价值。新时代大力弘扬“三大法宝”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苏州殷切嘱托的需要,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以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是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需要。要以强烈的问题意识深刻把握新时代大力弘扬“三大法宝”的重大价值。当前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需要“三大法宝”转危为机开新局;转型升级任重道远,需要“三大法宝”闯出发展新路;发扬干事创业的精神引领和动力之源作用,同样需要弘扬“三大法宝”。

方世南表示,要以强烈的使命担当



深刻把握新时代大力弘扬“三大法宝”的重大价值。要在把握“三大法宝”的基本内涵中明确新时代的使命担当,明确“三大法宝”的本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实事求是,解放思想,艰苦创业,核心是抢抓机遇、敢试敢闯的开拓创新精神,特征是苏州人民的争先创优精神。要在理解“三大法宝”的精神品格中明确新时代的苏州精神。“三大法宝”以及其他源于改革开放实践、推动改革开放大业的创新创业创优精神,已逐步融汇升华为以“崇文睿智、开放包容、争先创优、

和谐致远”为核心价值诉求的苏州城市精神。进入新时代,在大力弘扬和践行“三大法宝”基础上,苏州进一步发挥精神文化塑造人、激励人的作用,努力培植新时代苏州精神。要在认识“三大法宝”的文化蕴涵中明确新时代的文化战略。要将“三大法宝”的文化意蕴与吴文化以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机融合,培植苏州以学习力、智慧力创新发展的能力,展示以开放姿态和海纳百川胸怀博采众长,融合发展的鲜明特色,彰显勇立潮头争创一流的价值追求。

•智库要闻•



东吴智库研究员屠立峰解读 《苏州工业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0》

7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0》以下简称“新 30 条”)正式发布,对标世界一流,确定了下一步营商环境改革的时间表和“施工图”,其中 100 多项改革举措为全国首创或领先。苏州工业园区、苏州自贸片区通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深化要素配置的市场化改革,推动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东吴智库、苏州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中心研究员屠立峰博士受邀参加营商环境“新 30 条”新闻发布会,并接受多家媒体采访,就“新 30 条”进行解读。

聚焦企业发展需求,优化政府服务供给,苏州工业园区、苏州自贸片区持续发力营商环境改革。7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0》以下简称“新 30 条”)正式发布,对标世界一流,确定了下一步营商环境改革的时间表和“施工图”,其中 100 多项改革举措为

全国首创或领先。

东吴智库、苏州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中心研究员屠立峰博士受邀参加营商环境“新 30 条”新闻发布会,并接受《苏州日报》、苏州广电总台、“中国网”、“中国新闻网”等媒体采访,就“新 30 条”进行解读。屠立峰说:营商环境的改善,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苏州工业园区政府在监管和简政放权方面的改革对全国开发区都具有很大影响力,正在不断向领先国家的做法看齐。

屠立峰研究发现,“新 30 条”的很多措施,都是瞄准企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堵点痛点,集各部门之智慧,解决营商环境的充分性问题,比如,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知识产权保护、人才环境、公平竞争与监管等,为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更为充分的营商环境要素。

屠立峰还发现,苏州工业园区正通过

不断提升市场准入,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比如,“新 30 条”提出“积极支持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园区创新发展”“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诸多举措,发出了鼓励外资进入金融、教育和医疗等领域的开放信号。

屠立峰告诉记者,“技术赋能”是“新 30 条”的又一亮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自贸片区十分重视新技术在“放管服”和营商环境中的作用,通过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来赋能“一网通办”,加速提升政府服务效率和能力。

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各个国家和地区都认识到市场资源的重要性。我国产业结构正在快速变迁,消费结构快速变化,这些变化要求土地、劳动、资金、技术、数据等要素资源重新配置,苏州工业园区、苏州自贸片区通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深化要素配置的市场化改革,推动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东吴智库首席专家王家宏教授 受邀参加《体育法》颁布实施 25 周年座谈会

9月3日,国家体育总局在京召开《体育法》颁布实施 25 周年座谈会,会议总结了《体育法》颁布实施以来的工作成绩,回顾了中国体育法治建设的宝贵经验,为做好《体育法》修改工作、推动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党组书记苟仲文,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小涓,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

会长王其江到会讲话,会议由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李颖川主持。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马宏俊,天津体育学院教授于善旭,苏州大学特聘教授、东吴智库首席专家王家宏,清华大学教授田思源,上海政法大学教授关保英,武汉大学教授肖永平等受邀参加会议并发言。王家宏教授主要针对《体育法》竞技体育部分,从单项体育协会社团法人改革、运

动员培养机制、竞技体育职业化改革治理、体育纠纷解决机制、兴奋剂依法治理以及体育无形财产权保护等方面对竞技体育发展中的问题进行了系统阐释,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

苟仲文局长指出,《体育法》的颁布实施,结束了我国体育工作长期无法可依的历史。25 年来,《体育法》发挥了重要作用,体育法治建设成果丰硕。全民健身法

•智库要闻•



治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竞技体育法治保障逐步健全,体育产业政策红利进一步凸显,体育事业各项改革稳步推进,体育领

域形成了以《体育法》为核心,以 7 部行政法规、33 件部门规章、179 件规范性文件和 269 件地方性法规为支撑的较为完备的体育法律法规政策体

王其江指出,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体育事业改革进程不断深入和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体育事业面临着实现全民健身更加普及、圆满完成 2020 东京奥运会和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筹办参赛任务、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全面依法治体、不断提升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一系列重大目标任务,面对新需求、新情况、新问题,《体育法》修改任务迫切且重要。修改《体育法》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的基本需要,是展现国家形

象、筹办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迫切需要,是全面推进依法治体、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不断提升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江小涓指出,《体育法》修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回应新时代面临的新问题、承担的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从根本上梳理《体育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问题,对现有观点分类整理,形成共识;要有前瞻性和国际化的视野,与国际规则接轨,完善现有《体育法》的内容;要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大力培育法学人才,加强体育法治建设,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苏州大学东吴智库首席专家王家宏教授 当选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9 月 24 日,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四届理事会换届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来自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体育法学者、律师、体育部门工作者 140 余人参加会议,我校东吴智库首席专家王家宏教授应邀出席。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李建明当选会长,我校王家宏教授当选副会长,郭树理教授当选常务理事,赵毅教授当选理事和学术委员。

随着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和法学学术日益繁荣,我国体育法学研究也日益活跃,体育法学组织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

用,我校三位专家的当选充分体现了我校体育法学团队在全国体育学和法学界的高度影响力和学术话语权。

东吴智库首席专家方世南教授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获评全省优秀理论宣讲报告

近日,江苏省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了 2019-2020 年度全省基层理论宣讲推荐评选活动,对全省基层理论宣讲 10 个先进集体、10 名先进个人、10 篇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和 10 部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进行了通报表扬。我校东吴智库首席专家方世南教授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获评优秀理论宣讲报告。

这次评选活动对调动全省广大理论

宣讲工作者的积极主动性,加强全省党委讲师团和理论宣讲队伍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使之成为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循的行动指南具有重要的意义。

方世南教授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此次获评省优秀宣讲理论报告,是我校在生态文明领域研究成果的一次高水准呈现。作为东吴智库首席专家,方世南教授长期专注于基层党建和生态文明等领域的研究,主持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部级重大项目,多次获得国家和省市科研成果奖。



·专家视点·

建国70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回眸与展望

方世南

编者按：近日，中国社会科学网刊登了东吴智库首席专家方世南《建国70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回眸与展望》一文。

文章从历史进程、基本经验、建设展望三方面对建国70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进行回眸与展望，展现了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从无到有、从不完善逐渐走向完善的发展过程，详细总结建国70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积累的成功经验。方世南教授指出，随着实践发展不断地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创新，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必将取得更大成就。

现将全文第一部分奉上，以飨读者。

一、建国70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历史进程

我国生态文明制度是为了达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切实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以及着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生态权益所设立的各种政策、规章、法规、制度。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具有全民共识的思想基础，符合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国情，是经过法定程序反复酝酿制定出来的，它们以法律、法规、条例、政策、行为准则等形式表现出来。我国生态文明制度是一个内容丰富多样的制度体系，包括生态文明正式制度、生态文明非正式制度、生态文明制度的实施、生态文明制度的执行力等紧密关联的丰富内容，构成一个复杂而多样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本文主要阐述生态

文明正式制度。建国70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伴随着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以及对生态文明制度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价值的认识，经过了从无到有，从不完善、不成熟到逐渐完善和不断定型成熟的发展过程，在生态文明实践中发挥了十分重大的作用。

（一）从建国到改革开放前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在探索中前进

从建国到改革开放前的这段时间，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开始起步，针对长期战争所导致的相当脆弱的生态环境以及为了有效地解决资源、环境、人口之间的紧张关系，我国制定了兴修水利制度、节约资源制度、植树造林制度、水土保持制度、治理沙漠制度、计划生育制度等。然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环境污染仍然日益严重。时任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1970年前后曾多次指示国家有关部门和地区切实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1972年6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官厅水库污染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建立了官厅水库水源保护领导小组，开始了中国第一个水域污染的生态治理，紧接着召开防治大连、上海等主要港口和松花江、黄河、长江、珠江、渤海、东海等水域环境污染会议。1972年6月，我国派代表团出席了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在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受到较为普遍重视的情况下，1973年1月国务院决定筹备召开全国环境保护会

议。1973年8月5日至20日，由国务院委托国家计委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这是我国第一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文件。在这份法律文件中，首次提到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生态环境保护的32字方针，同时也规定了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一些规范条例，显露了我国现代意义上的环境立法的萌芽。

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之后，从中央到地方，都相继建立起环境保护机构，并着手制定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和保护力度。对某些污染严重的工矿区、城市和江河进行了规模较大的初步治理，并出台了相关规章制度。由于对生态文明教育和生态文化建设的重视，全国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也得到了相应发展。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所确立的一些基本方针和政策，不仅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而且对以后的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也有着极大的指导作用。197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国第一个防治污染沿海水域的法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还制订实施了《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范和条例。

这些从建国到改革开放前我国生态



• 专家视点 •

文明制度建设初创期取得的巨大成果,为后续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但就整体而言,我国这些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还只是零星的、针对某方面的环境治理而作出的一些规定,而且没有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同时,我国总体上还处于以农业为主的农耕文明社会,工业化的规模还不小,污染对生态环境的压力还不太大,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还不强,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基本上处于探索和初创时期。

(二) 改革开放到十八大前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成效显著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最根本的是依靠法治进行建设,要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框架内进行。大踏步地走向现代法治社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发生的最大变化之一。主要依靠法治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是这一时期最为显著的特征。

将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的开创者和最大贡献者是邓小平。邓小平高度重视法律制度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邓小平认为制度建设具有根本性作用,必须“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邓小平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得出了制度建设是根本性建设的科学结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

邓小平有着十分迫切的运用法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他在 1978 年明确指出,要集中力量制定如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同时,邓小平还提出了“谁污染谁治理”的主张,以此警戒那些破坏生态环境者,也让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更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在邓小平有关生态法治思想的正确指导下,我国 197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首次对环境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1979 年 9 月,我国第一部综合性的环境保护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试行)》颁布,终结了我国在环境保护领域无法可依的状况。在此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一系列法律相继产生,使生态文明建设有法可依,并能蹄疾步稳地行进在社会主义法治化道路上。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第一次在党的文件中使用“可持续发展”概念,明确提出“必须把社会全面发展放在重要战略地位,实现经济与社会相互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要把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到重要位置,使人口增长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相适应,使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良性循环。”2003 年 10 月,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科学发展观”,并对之作出界定:“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2004 年 3 月,十届人大二次会议进一步明确提出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的基本思路和指导思想。党的十七大报告第一次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要求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方式。党的十七大以后,我国加强了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总体部署和顶层设计,密集地推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制度。地方政府也根据生态文明上位制度精神,结合各地情况,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步伐,加强相关制度执行力度。

(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进入不断完善和成熟的新时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制度体制改革。党的十八大报告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四位一体”建设,进一步拓展为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在内的“五位一体”建设,并提出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实现建设美丽中国和推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宏伟目标。2015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又再次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列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提出绿色发

展是必须树立和坚持的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要坚定不移地践行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的发展方式。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从行政体制、市场经济制度、监督参与制度等方面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单独作为整个报告的第九部分,突出说明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抓住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点、关键点和着力点,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主攻方向,明确了根本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强调要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而且将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作为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可靠保障。2013 年 5 月 24 日,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概括。其中涉及生态环境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主体功能区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究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集体林权制度,举报制度,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等,总共 16 项生态文明制度,而且还规定了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国家公园体制、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 5 项生态文明体制,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机制、工业用地和居民用地合理比价机制、吸收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5 项生态文明机制。这些明确的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不仅从行政体制、经济体制和参与监督等方面系统全面地描绘了生态文明制度的具

•专家视点•



体面貌,也增强了生态文明制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治理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2015年9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并审议通过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建立包括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共推出50多项专项方案,多数专项改革实施方案已开始发挥重要作用,在一些重大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实施方面取得了明显突破。

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习近平多次强调,必须把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坚定不移地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改革。为此,要加快制度创新步伐,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和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并加强制度执行力建设,让制度成为长牙齿的老虎。在中央加紧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部署和顶层设计时,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具体举措,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以及实践效果得到了国内外的一致认可。

二、建国70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基本经验

建国70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既在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中充分发挥

了制度的刚性约束和强力保障作用,又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提高,促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不断走向成熟。

(一)将生态文明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使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过程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改革创新中不断完善和定型的过程

建国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加深对生态文明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的地位和功能认识,把生态文明制度看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将推进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自觉地从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战略高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从顶层设计与基层互动相结合以及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自觉地纳入全面依法治国整体框架的高度,加快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符合现代法治原则和法治精神、有助于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具有实践操作性的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并采取督查、巡视、全社会监督等方式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制度在规约和保障生态文明实践中的积极作用,体现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认识上的系统性思维,彰显了以系统性视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成熟的创新意识,也显示了党领导人民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理论上的与时俱进性以及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实践中的系统性。

我国注重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自觉地把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

分和重要内容,是由生态文明制度的本质特征和生态文明制度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以及发挥着重大的价值决定的,是由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具有内在一致性的逻辑关系决定的。

我国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体制机制上的全面改革创新工程,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生态文明制度的基本内涵指的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框架下,运用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等手段协调人与自然的、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朝着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精细化、高效化方向迈进所制定的各种规则规范的总和。我国生态文明制度的价值诉求是,有助于达到在遵循客观规律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基础上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存的目的。我国生态文明制度达到科学完备性程度的突出表现是要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切合实际、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要与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社会管理制度、科技制度、人才制度、教育制度等多个制度紧密关联,形成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耦合型和融通型的制度系统,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的整体性合力作用于经济基础,促进我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得到全面提升,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整体性高质量发展。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发挥作用的程度水平以及制度的生命力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体现出来的。

(二)将生态文明制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等各项制度紧密联系起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制度构成的整体合力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建国70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不是孤立的、封闭的、单一性进行的,而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整体性制度改革创新的大框架中进行的,这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的一项宝贵经验。

我国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具有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内在关系。习近平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基于这样的一种整体性视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就不是停留于单一性地抓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也不是单一性地抓生态文明制度设计,而是将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融入和细密渗透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

• 专家视点 •

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

一、是注重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经济制度建设紧密关联。习近平多次强调，要在生态文明制度与经济制度同步一体改革发展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牢固地确立尊重自然规律，注重资源环境承载力，注重经济增长质量，注重人民群众具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发展价值，注重环境质量底线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这些既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大任务，也是经济制度建设的重大任务，两者的目标和价值追求是一致的。生态环境问题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看是经济发展方式问题，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质上是中国现代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为此，要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协调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做到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彻底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落后发展模式，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错误做法，使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美好生活的增长点、成为我国经济社会永续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国际形象的发力点，使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二、是注重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政治制度建设的紧密联系，将生态问题和政治问题紧密联系起来。习近平指出：“我们不能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倡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仅仅作为经济问题。这里面有很大的政治。”将生态问题当作关系党的使命和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和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从讲政治和注重民生的战略高度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构建顶层设计科学合理、基层操作符合实际、体现出务实管用性特点的生态文明制度框架。

三、是注重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文化制度建设紧密关联起来。习近平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宣传教育制度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他多次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一场观念变革，必须在全社会进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深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自觉以规律指导行动；要大力增强全社会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上，要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

四、是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社会制度建设紧密关联起来，把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当作全社会的大事，通过健全社会管理制度，强化公民的社会责任，把美丽中国建设化为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建国 70

年来，我国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注重让人民群众依法通过社会组织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参与社会各种事务管理，发挥主人翁精神，强有力地推动我国社会走向人与自然和谐、人与社会和谐的生态文明新时代。

（三）注重生态文明制度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的双向互动，增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群众性、科学性、实效性

建国 70 年来，我国将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激发人民群众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制度创新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力量，使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体现出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互动的特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因有广泛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而扎实有序地进行。

生态文明制度顶层设计固然很重要，但是如同邓小平所说，历史从来都不是少数英雄人物创造的，而是广大人民群众创造的，离开了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智慧，任何改革都不可能成功。过去解放战争时期的三大战役是党和军队紧紧地依靠人民群众打赢的，今天要打赢体制改革这一仗，也必须发动群众、动员群众和依靠群众。只有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体制改革才有希望和有强大而不竭的动力。邓小平强调，只有始终把人民群众当作体制改革的主体和推动体制改革前进的决定力量，才能夯实改革顺利推进的深厚群众基础，以人民群众的巨大力量取得改革的成功。我国 70 年来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的许多制度设计都经过了顶层设计与基层互动的环节，吸取了来自人民群众的生态智慧。

“河长制”是江苏省生态文明制度创新的一项重大举措，该项制度规定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负责辖区内河流污染治理。“河长”是河流保护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督促下一级河长和相关部门完成河流生态保护任务，协调解决河流保护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随着“河长制”在江苏的推行，北到松花江流域，南至滇池，“河长制”逐渐从太湖流域走向全国各地。“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也是最先来自基层的创举。2008 年 11 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共同出台《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试行规定》，这个被称为“国内第一项关于环境公益诉讼的地方性规定”，明确了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流程，使环境公益诉讼真正具有了可操作性。2009 年 6 月，中华环保联合会和江阴居民状告江阴港集装箱有限公司的环境污染侵权纠

纷一案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开审。该案一经受理即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专家认为这是我国环保公益诉讼的“破冰”第一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在全国落地实施。

民间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是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织，建国 70 年来，我国民间环保组织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经验不足到成长壮大，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它们为国家环保事业建言献策，促使政府生态环境方面的决策更加科学化、合理化、专业化，推动了生态文明制度创新深入展开。许多生态环保民间组织专家众多且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他们既懂生态又懂法律，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如何做到规范化、合法化、系统化起着重大的促进作用。生态环境民间组织还在生态文明知识普及、开展社会监督、维护公民环境权益、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开展生态文明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三、建国 70 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展望

建国 70 年来，我国把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置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视域中认识和实践，把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创新为价值导向，大力破除一切不合生态文明建设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不断地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吸收人类生态文明建设的有益成果，初步构建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操作性强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充分发挥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与社会的关系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对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必将取得更大成就。

（一）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整体性，生态文明“五大体系”建设绘就美丽中国的辉煌蓝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针对这种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要注重整体性、协同性，为解决发展的不

• 专家视点 •

平衡不充分问题提供来自制度方面的强大力量。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也有显著表现,更需要推进整体性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增强整体性、把握规律性、提高实效性。

习近平 2018 年 5 月在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标志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形成。习近平提出了加快构建我国生态文明体系的重大历史任务:到 2035 年,我国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基本实现;到 2050 年,我国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得到全面提升,全面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存,全面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美丽中国。习近平要求,加快构建生态文明的“五大体系”,是从整体性视野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客观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和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着力点和必然要求,也是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举措。

习近平在 2018 年 5 月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提出的生态文明的“五大体系”,是构成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四梁八柱”的主体性内容,也是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生态文明的“五大体系”主要表现为紧密联系的五大组成部分:一是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这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思想基础和思想保障;二是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这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赖以存在和发展的重大物质基础;三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这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产生成效的考评导向;四是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这是促进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障;五是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这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可逾越的基本底线。

生态文明的“五大体系”显示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整体性,体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具体成果,也是对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战略任务的总体性部署。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五大体系”紧密联系和相辅相成,共同构成新时代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全局性、根本性对策体系。既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思想指导和行动指南,也为构建地球美好家园贡献了思想和实践的“中国方案”。

(二)更加注重对生态文明制度补缺补短补软,促进生态文明制度更加成熟完善

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是一个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不断成熟的发展过程,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创新的过程是破与立相结合的过程,也是以问题为导向,以对策为目标,根据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实际情况不断地补缺补短补软的过程。

一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会进一步补缺。我国生态文明法律法规虽然繁多,但是,还存在着许多急需加以补充和完善的方面。我国至今还没有出台关于海洋资源保护、湿地资源保护、土地沙化的防治、土地盐碱化的防治等法律法规,还缺乏资源环境区域治理法律制度、环境污染预防和生态修复提升的法律制度、垃圾分类管理的法律法规、公民环境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实施细则,等等。我国目前有些环保法律虽然根据情况的变化进行了一些修订,但因为缺乏配套细则而在实践中难以操作。我国 2014 年 4 月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虽然因为其刚性约束严格而被称为

“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法,但其中的很多条文和规定由于缺乏相应配套实施细则而很难执行。例如,该法第二十三条关于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产、搬迁、关闭的规定,条文中仅仅相

当原则性地规定“应当予以支持”,但对于那些转产的企业如何指导其开拓新的业务范围,对于那些关闭的企业如何予以经济或政策方面的补偿,对于那些搬迁的企业如何提供便利条件以便于其快速开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这些具体的、实质性的问题缺少配套的实施细则,使企业和政府在解决环境问题上处于对立状态。再如,我国创建了生态补偿制度,但对生态补偿的主体和客体如何确认,生态补偿的范围、标准、方式如何确定,生态补偿的效益如何评估,生态补偿的拨款方式及额度如何确定,如何明确征收补偿费用的机构以及如何加强对于生态补偿费用的管理监督等缺乏明确规定,我国生态补偿制度在这些问题上的模棱两可或模糊不清,会直接或间接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实际成效。

二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会进一步补短。在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还存在着不少短板,如在建立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行政管理法律制度、市场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方面,显得宏观有余而微观不足,抽象规定有余而具体约束不足。在对于建立行政管理法律制度方面的规定,如何进一步理顺资源环境管理部门的职能,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确保环保法律法规和司法裁判的权威性等方面,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建立起更加完善的举措。在对于如何建立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市场制度方面,还需要在如何进一步明晰自然资源环境产权,进一步理顺产权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产权交易制度,确保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等方面,有更加具体化的制度规定。在进一步完善环境税费制度、环保财政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实现公民环境权入宪、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等方面,还需要深入推进。在如何让“河长制”“湖长制”“江长制”“湾长制”等制度在生态治理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方面,需要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进一步加以补充和完善。

三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会进一步补软。制度作为刚性的硬管理和硬约束,并不是万能的,制度的背后是文化,刚性的制度只有与软性的文化相结合,才能充分发挥制度的积极作用。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是联结在一起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需要与作为灵魂工程的文化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需要以先进的生态文化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指明方向,提供精神支撑。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过程就是生态文化建



•专家视点•

设的过程,管理的最高境界是达到“无为而治”的不管状态,教育的最高境界是达到自我规范、自我修养、自我实现的不教程度。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是与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紧密联系的,是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在全社会牢固地确立起来紧密联系的,是与生态文化不断地内化为人们的心灵从而达到生态文明行为自觉紧密联系的。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过程必将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和深入践行的过程,必将是以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深入人心并支配人们的生态行为的过程。

(三)更加注重提升生态文明制度执行力,增强生态文明制度的实效性

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性建立在人们对制度的尊重、敬畏和服从之中,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力。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必将通过增强党组织对制度的执行力示范带头作用,全面地提升全社会对制度的执行力水平。习近平要求各级党组织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

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保障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将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长期以来,由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涉及规划、处罚、宣传、能源等多个部门,现实中环保部门往往陷于“有责无权”“有嘴没牙”的较为尴尬和无奈的境地。2015 年 8 月,中办、国办发布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包括地方党委领导成员在内的党政干部为追责对象,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试行“党政同责”,并详细规定了 25 种追责情形,既要求“后果追责”,又要求“行为追责”;既强调“党政同责”,又强调“终身追责”。这一决定被人们称为是督促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领域正确履职用权的“一把锋利的制度利剑”,也是“一道严实的制度屏障”,极大地促进了制度执行力建设。

为了严格落实中央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文件精神,不断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实

施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坚持绿色发展、环保优先、生态安全、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基本方针,按照依法依规、党政同责、归属明晰、权责一致、多方联动的主要原则,将绿色 GDP 纳入干部考核体系,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实行一年一评价、五年一考核机制,生态环境指标被正式纳入干部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同时,明确了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法院和检察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为了增强生态文明制度执行力,加强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将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确保雷厉风行抓改,综合施策见成效,推动坚决按时整改到位。通过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狠抓生态文明制度执行力建设,落实了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生态文明制度落地生根和见行见效。

探解亲清政商关系的“高新区样本”

周义程

周义程 系苏州大学东吴智库研究员,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重点智库课题“放管服改革背景下基层自然人政务服务供给侧优化路径研究”负责人。

政商关系既反映党风政风社风民风,又关乎营商环境和企业高质量发展。习近平同志强调,新型政商关系概括起来就是“亲”、“清”两个字。赵乐际同志指出,要通过主动监督、精准监督来促进形成亲清政商关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江苏省纪委指出,要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提供纪律保障。蓝绍敏同志要求,要建立民营企业企业家月度沙龙制度、民营企业微信群联系制度、建立民营企业信息直报制度等三项制度,以便为苏州市各级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无缝隙高效沟通提供更为顺畅的通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关

键是要解决“亲”而不“清”或“清”而不“亲”的两难问题,让政商关系“亲清与共”。令人振奋的是,苏州高新区纪(工)委、监委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与驻区企业共同打造的以“五汇一网”为主体的“亲清政商汇”政企互动平台,就为构建“亲”“清”有机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提供了可以借鉴的“高新区样本”。

No. 1 一体设计,系统搭建平台架构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苏州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总体要求,结合该区实际,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凝聚服务企业合力,完善非公企业纪检网络建设,激活企业纪检细胞,打造集“问题汇、政策汇、能量汇、智囊汇、清廉汇”和“亲清监督员”网络“六位

一体”的“亲清政商汇”服务平台,促进亲清政商关系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一体发展,进一步营造驻区企业健康快速成长环境,为加快迈进全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前列提供动能。

“亲清政商汇”作为一个实现政企互动的区级服务平台,在总体架构上,分为两个维度,即政府维度和企业维度。其中政府维度侧重利用“有形之手”来搭建“问题汇、政策汇、能量汇、智囊汇、清廉汇”等五个子平台;企业维度侧重发挥市场主体能动作用来构建“亲清监督员”“一张网”子平台。整个平台以“五汇一网”等六个子平台为运行框架,通过建立网格布局、职能配置、责任分解、闭环管理等机制,实现“政策快速送达、诉求快速办理、意见快速反馈、问题快速处置,效率快速提升”的目标。通过问题汇、政策汇、能量汇和智囊汇来增进政商关系的“亲”,通过清廉汇来推动政商关系的“清”,通过构建“亲清监督员”网络为亲

• 专家视点 •



清政商关系提供监督保障机制。

No. 2 五汇有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问题汇即“问题汇总，梳理焦点”。换言之，就是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汇总企业的各种合理合法诉求并在第一时间加以妥善解决。政商关系的“亲”离不开对企业遭遇问题的主动作为和靠前服务。为此，苏州高新区以区委统战部为牵头单位，以区工商联、经发委、科创局、派辖区党工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等 4 个部门为协助单位，采用民营企业家属系列主题沙龙、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信息收集方式，第一时间了解掌握区内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转交，并建立督办反馈机制，由统战部、工商联负责跟踪落实，确保相关职能部门以最快速度响应企业需求，确保所有难题都能得到及时解决。问题汇子平台运行以来，所汇集并及时解决的问题涉及企业融资、减负、用工、生产、销售等多个方面。

政策汇即“政策汇集，消除疑点”。换言之，就是通过实时推送各级各类涉企政策，为企业释疑解惑。政商关系的“亲”离不开对政策文件的主动宣导和细致解读。为此，苏州高新区在“企业服务云”平台上嵌入“政策雷达”模块，通过该模块统一发布和实时推送国家、省、市、区出台的涉企政策和措施。同时，区内各相关职能部门还设立专门的政策答疑联络员，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政策措施解读和答疑服务。

能量汇即“能量汇聚，疏通堵点”。换言之，就是通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充分

汇聚党建品牌能量，主动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政商关系的“亲”离不开对红色能量的主动运用和精准释放。为此，苏州高新区以纪（工）委、监委牵头，借助高新区党工委“阳光能量站”党建服务平台，将各单位、部门的党建品牌中的涉企服务内容进行全面优化和提升，引入“面对面、肩并肩、背靠背 360°”服务理念，通过统计并发布机关各职能部门涉企服务清单和开展在企身边先锋行动计划，为企业提供菜单式、个性化服务。涉企服务清单既将服务责任落实各职能部门的具体内设部门的对应部门，又将服务措施具体化、清单化，并明确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在企身边先锋行动计划通过选派党员、干部担任“在企身边”首席服务专员，为区内企业精准及时地提供点对点贴心服务。

智囊汇即“智囊汇合，破解难点”。换言之，就是采取举办专题讲座、开设培训课程等方式来为企业化解生产经营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贡献智慧。政商关系的“亲”离不开对企业发展难题的主动会诊和科学排解。苏州高新区通过引入全国性智库平台来为区内企业健康快速成长提供智力支持，通过推行让有成功经验的民营企业家属现身说法这一“导师制”模式来针对共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通过定期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为企业家讲课来提供最新的前沿资讯和生产经营的新思路新策略。

清廉汇即“清廉汇融，堵塞漏点”。换言之，就是通过多种方式来协力打造政商“廉洁共同体”。政商关系的“清”离不开多个部门的协力共进和多措齐施。苏州高新区以纪（工）委、监委牵头 9 个部门，采取“制度 + 文化 + 组织”三管齐下

的“廉洁共同体”建设举措。在制度建设层面，苏州高新区纪（工）委、监委发布了《关于苏州创业园纪工委、企业党组织纪检委员在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工作中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意见》、《“清廉民企”规范化运行二十条标准》、《新型政商关系“正面清单”》、《新型政商关系“负面清单”》等一系列制度规范，界定了纪委书记、纪工委委员、纪检委员在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构建中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分工，明确了“清廉民企”日常运行的标准规范，细化了公职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涉企行为可为与不可为的具体边界。在文化建设层面，通过召开专题学习会、开展专题培训、参访廉洁教育基地、重温百家姓家训、举办“廉五月”活动等多种途径来让廉洁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组织建设层面，组建了反腐败协调小组驻苏州创业园工作站，由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为园内企业内部反腐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案例分析、专场培训、风险排查、内控导入等服务。

No. 3 一网监督，着力助推“亲”上加“清”

一网即“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特约监督员”（简称“亲清监督员”）网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离不开科学规范的监督机制作为基本保障。为了实现政商关系的“亲”上加“清”，牢牢守住“清”明底线，苏州高新区以区纪（工）委、监委为牵头单位，以区“两新”工委为协助单位，以全区现有非公党建组织为基本依托，在非公企业设立纪检组织，把纪检监察工作向非公企业延伸，做到了“两个全覆盖”，即非公企业党委中纪委设置全覆盖，非公企业党总支委员会和党支部委员会中纪检委员设置全覆盖。同时，苏州高新区将纪检委员聘为“亲清监督员”，既履行纪检委员的相关职责，又负责监督各级公职人员的日常涉企行为，还监督和推动政府各项惠企利企政策措施有效落实。以苏州创业园党委为例，自 2004 年 6 月成立以来，该党委已下设 33 个党支部（其中独立支部 20 个，联合支部 13 个）；现有纪委书记 1 人，纪工委委员 2 人，支部纪检委员 33 人，完全实现了纪检网络全覆盖。为了更好地推动纪工委、企业党组织纪检委员在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工作中履行职责发挥作用，苏州创业园党委不仅进一步细化了纪委班子成员、纪检委员的工作职责，还聘任了 36 名“亲清监督员”来更充分高效地营造风清气

•专家视点•

气正良好的政务环境。

在“五汇一网”的政商互动平台中，“亲清监督员”网络是贯穿于“五汇”中的一条红线，也是确保“五汇”扎实落地的基本保障。该网络较好实现了监督向基层有效延伸和全面覆盖，切实打通了监督监察体系最后一公里。从更加深入地一体助推政商关系“亲清融合”的角度看，“亲清监督员”网络还有进一步挖掘的建设空间。一方面，可以让“亲清监督员”在推进“五汇”扎实落地方面扮演起四重

角色：一是当好问题收集员，主动了解和及时传递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遇到的各类问题；二是当好政策宣传员，深入学习和宣传解读涉企相关政策；三是当好发展参谋员，积极主动地为亲清政商关系建设和企业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四是当好勤廉监督员，全方位、立体化地做细做实对政府公职人员和企业从业人员的日常监督和精准监督。另一方面，可进一步做大做强“亲清监督员”队伍。采用专兼结合的思路，即在将纪检委员聘为“亲清

监督员”的同时，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特约“亲清监督员”。要严格把好入口关，从高新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非公职人大代表、非公职政协委员等各类非公组织或人群中选择出一批思想素质优、群众基础好、工作能力高、自律意识强的人担任特约“亲清监督员”。科学设计选聘程序和管理办法，对特约监督的选聘方法、聘任时限、权利义务、监督考核等都作出明确细致的规定。

师法自然让江苏美得韵味

编者按：2020 年 9 月 1 日，“学习强国”江苏学习平台刊载东吴智库首席专家，苏州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方世南的观点文章《师法自然让江苏美得韵味》。文章指出，环境美的韵味主要体现在人与自然的和谐美，尊重客观规律的科学美，自然生态与生活环境的融合美，历久而弥新的永续美。现将全文转载如下，以飨读者。

环境美是美好生活的重要构件，是促进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前提条件。追求环境美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创造美好生活的重大价值诉求。环境美要美得韵味。美得韵味是环境美的核心价值追求，是环境美的高尚品位，也是环境美具有持久性和值得无穷回味的一种品格。环境美的韵味主要体现在人与自然的和谐美，尊重客观规律的科学美，自然生态与生活环境的融合美，历久而弥新的永续美。

人与自然的和谐美酿造出环境美的韵味。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永恒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人类最基础的和谐。江苏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美，就必须协调好人与自然的关系，要将自然当作生命之母，构建人与自然共生共荣的生命共同体。在美丽江苏建设过程中，要以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姿态，坚持生态优先，构建与自然平等相依的亲密伙伴关系。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美，还表现为江苏城乡一体化的环境美。没有农村的环境美，谈不上有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美的韵味，要促进农村环境美的韵味和城市环境美的韵味双向对流。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法治保障、技术支撑的要求，集中处理农村污水，

推进厕所革命，保护好乡村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好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面源污染等，将环境美作为展现江苏农村新貌的窗口。

尊重客观规律的科学美流淌出环境美的韵味。从表面上看，韵味似乎纯粹是一种个人的主观感受，但是，韵味这种主观感受是以客观实际为依据的，美的韵味是主观感受和客观实际的统一。要在美得韵味的环境中创造美好生活，就要在美丽江苏建设中自觉地贯彻落实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始终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坚持客观第一性、主观第二性，主观服从于客观，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以求真求善求美的科学态度，在探索和遵循客观规律中促使环境美流淌出浓郁的韵味。在美丽江苏建设中必须尊重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要处理好“有为”与“无为”的辩证关系，看得准的要“积极有为”，看不准的要“主动无为”，要为未来发展和子孙后代留足空间。城市建设和乡村建设都要师法自然，按照自然形态进行生态修复，尽可能保留其天然形态，保护好生物多样性，维

护好自然界的生态平衡，城市建设不能一味追求一马平川的形式美，要杜绝河道截弯取直、钢筋水泥驳岸、地面硬化、景观形象工程等不符合自然规律的做法。要坚决反对环境建设中的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做法，充分反映出“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清新质朴的环境美韵味。

自然生态与生活环境的融合美散发出环境美的韵味。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生产与生活的基本条件，环境美是自然生态美与生活环境美紧密结合的一种融合美。为了达到自然生态与生活环境的相互融合，我国古人十分注重因地制宜、因势而为，从而达到“远观得势，近观得形”的实用功能和审美效果。自然生态美与生活环境美紧密结合的融合美，在我国古人心目中就是这样一幅美好图景：“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狂飙突进，城市生活环境与自然山水出现了严重的疏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环境质量，也影响着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为此，要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



• 专家视点 •



行动,大幅度增加生活中的绿色空间、生态屏障。让城市居民生活在山水林田湖草城融合一体的田园城市之中,让农村居民生活在“林外鸣鸠春雨歇,屋头初日杏花繁”“树绕村庄,水满陂塘”的环境中,能够触摸到自然肌理、历史脉络和文化记忆,让人们得到心灵的净化和熏陶。因此,环境美美得韵味,实质上就是追求一种将自然生态与生活环境融合在一起的美好生活,就是哲学家海德格尔心目中的那种“令人诗意般栖居”的充满韵味的美好生活。

历久而弥新的永续美洋溢出环境美的韵味。环境美美得韵味,这种美的韵味不是靠搞运动短时期内突击出来的韵味,也决不是转瞬即逝、昙花一现的韵味,更不是形式主义装点出来的韵味,而是通过久久为功的建设营造出来的一种历久而弥新的韵味,这种环境美的韵味是持久的、永续的,犹如百年陈酒,愈

陈愈香,是一种愈品愈醇厚适口,回味无穷的韵味。持续发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让环境美洋溢出永续韵味,是由环境建设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决定的。环境问题不是一天、两天形成的,环境美也不是一天、两天就能实现的,建设美丽中国 and 美丽江苏都是一个长期的战略任务。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环境美得有永续韵味的创造者是人民群众,价值目标是实现当代人和子孙后代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当代人以及子孙后代永续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环境权益,达到平等地享有环境美的产品和服务,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环境美美得韵味,是一种永续的韵味,美丽江苏建设需要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每个人都是环境美的建设者,也是环境美的享受者,要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切实推进垃圾分类,杜绝资源能源的浪费,保护环境,厉行节约,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在经济持续健康增长、资源环境持续健康优化、社会持续全面进步中,把一个生态宜居、美得有韵味的新江苏带向未来。

“新基建”与基层党建如何从“相加”到“相融”

方世南

编者按:新基建与基层党建的融合互促具备内在规律性和现实必然性,开辟了双向互动和双向赋能的融合互促发展道路,将强有力地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在理念、方式和效能上优化提升。

近日,苏州大学东吴智库首席专家,苏州大学特聘教授方世南在《国家治理》周刊撰文,对此进行深入解读。现将全文奉上,以飨读者。

新基建的核心是数字基础建设,新基建与多个应用场景结合形成的“数字土壤”为新时代党的建设创新性发展以及助力赋能基层治理提供了良好机遇。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对新基建的具体落实起着重要保障作用。新基建与基层党建从“相加”走向“相融”的有机融合互促态势,必将为基层社会治理助力赋能,强有力地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

新基建与基层党建融合互促的积极作用

集数字化、信息化、开放性、互动性、共享性等特性于一体的新基建,通过深度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可以实现与其他领域的融合。新基建与基层党建的融合不仅是互联网思维在党建领域的运用,其“新”也包含科学的组织建设和制度体系建设等对新基建的补充完善。两者的融合互促决不是简单相加、生硬组合以及机械叠加,而是在内在规律性和现实必然性相结合的创新性发展中充分发挥各自功能的过程。

新基建对基层党组织的提升性功能

新基建通过数字化建设使得基层党

建工作不再只停留在数据整合汇总等层面,而是以互联网思维开启了基层党建工作新时代,借助新基建中大数据技术的溢出效应,为基层党建工作带来质的飞跃。

一是新基建以智能化的思维方式助推基层党建工作信息化、多样化和规范化,实现党建数据信息的智慧使用,有力提升党建工作的实效性、互动性和精确性。如借助人工智能技术优势对党组织和党员数据进行智慧化分析,通过算法逻辑深化主题教育学习在教与学上展开互动,提升主题教育学习的成效;党员干部可以积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引导网络舆论,抢占党建宣传和主流意识形态的“制高点”;人民群众也可借助互联网渠道表达合理诉求,让“网上群众路线”在一定程度上走得更好,从而促进党的基层工作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求。

二是新基建对党员干部能力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新基建的理念在党

• 专家视点 •

员干部心中扎根。新基建是未来大国角力的战略制高点，会以强大的融合能力和超越时空能力形成和丰富一些智能社会场景，如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建筑、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等。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基层党组织在未来的战略能力，而且促使党员干部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到发展新基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意识统一到新基建上来，克服本领恐慌，提高基层党员干部学习和掌握利用先进技术开展工作的能力，展现党员干部不断学习的良好形象，有利于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基层党组织对新基建的保障性功能

新基建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和对传统基础设施效率的提升等需要一个过程。但可以预见的是，新基建发展变化快，面临很大的市场不确定性，衍生出的新事物如 AI 辅助医疗等很难沿用传统的监管思路，这就需要基层党组织立足长远，创新理念，注重发挥多方合力，严控风险，对新基建的投资体量合理规划布局，从构建新的产业生态和推动经济社会整体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进行政策引领、统筹规划，充分释放市场的内生动力，为新基建营造更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加快重大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随后 4 月 14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指出，“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民生基建成为一项紧迫性议题。在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节点，加大民生基建下沉到基层的力度，对基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至关重要。新基建所包含的基础设施产品中混合了公共物品、私人物品和准公共物品三种属性，具备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属性的产品中对接了不少下沉到基层的关系民生的项目，在基层党组织的保驾护航下，有助于做到新基建在具体落实中的资源共享、流程优化和效率提高。

新基建与基层党组织在价值目标上的共通性功能

基础设施建设是经济社会活动的基础，通过连接不同地区、不同民众和不同服务，实现物品的传输，使人们获得公共

服务，其本身具有基础性和公共性的基本特征。新基建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新形态，其公共性同样不容忽视。

实现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的赋能是新基建的一个重要目标，从这一点来看，新基建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抓手。数字技术的使用具有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原有经济形态下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提升公共服务的生产效率，拓宽公众获得相关信息的渠道。数字经济借助数据化的思路与理念，将共享理念与公共服务紧密结合，使优质医疗、教育资源能够扩大服务半径，从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多样化和高品质的需求。例如，借助 5G 技术使远程会诊系统稳步推进，进而使落后偏远地区的重症、危症患者得到在线问诊和救治指导的机会。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更是基层党组织的职责和使命。党的基层组织作为党的“细胞”，同人民群众有直接的接触和经常的联系，为党的组织体系得以形成提供保障，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实现党的路线方针任务的保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党中央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新目标、新定位和新要求以及致力于打造具有集群联动性质的高效务实、先进坚强的基层党组织的价值诉求，是基层党组织在服务人民群众中不断增强自身的

先进性、始终重视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现实彰显。总体而言，新基建与基层党组织在价值目标上具有共通性，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为新基建和基层党建的深度融合提供了现实可能。

新基建与基层党建融合互促助力赋能基层治理的体现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其中首次增加的“科技支撑”新表述，凸显出科技因素对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基层是社会治理的深厚基础和重要支撑，十九届四中全会也提到要“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新基建中的数字逻辑本身就具备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突出优势，将其融入党组织各项工作中，能够更好地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实现基层社会治理在理念、方式和效能上的优化提升，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促进治理理念优化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有着特定逻辑。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其建设指向主要是如何动员群众、组织群众进而服务群众。党以强大的政治定力始终把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政治方向，是社会治理的领导者和核心主体，超然于各种治理主体和治理力量之上组



• 专家视点 •

组织和领导着社会治理。

基层社会治理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推进。近年来,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日益受到重视,与此同时,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下多元社会主体参与社会治理,也日益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新趋势。新基建是实现良好社会治理的重大契机,新基建与基层党建的融合互促有助于使市场、企业等逐步参与到社会治理中,成为重要的服务提供者,进一步打破信息不对称和社会层级划分的困境,使多元治理特征更加凸显。新基建中各要素的深度结合可以迅速将各类型的治理主体聚合在一起,促进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成,也再次明晰了治理与管理之间的界定,这就内在包含了智慧化治理理念的运作生成逻辑,推动着传统管理式的、单向式的、固版式的理念向智慧化治理理念跃升。

智慧化治理理念有利于构建多层次、多样性的治理模式,使多元主体在遵循治理运作规律的前提下,能够灵活应对基层治理中面临的困境和各类主体的利益矛盾,实现社会治理的共建共享。智慧化治理理念也有助于多元主体时刻注意到大数据应用的社会平等性,使人们可以获得更多平等享受人工智能福利的机会,共享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时代带来的发展成果。更为重要的是,智慧化治理理念有利于破解基层形式主义困境,以智慧化的方式明确“权力清单”和“工作清单”,使基层干部能够腾出更多的精力处理更为紧迫的事项,从而调动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切实为基层减负。

在原本工作中,各种信息的收集汇总、整合分析等占用了基层干部的大量精力,而依靠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平台等

工具和资源,可以大大提升基层治理在资料挖掘、汇总和分析方面的能力,为基层高效处理海量数据提供了现实进路。智慧化治理理念不仅使基层党组织能将节省下来的精力和时间用于提高统筹社会治理的战略性能、对技术要素的整合与开发能力,而且又能通过智慧化的手段促进多元治理主体和治理组织之间的协同参与,提升多元治理主体在治理过程中的关联性、精确性与动态性,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处理好治理对象差异化和治理区域宽泛化现象。

推动治理方式转型

新基建与基层党建的融合互促,将大数据的特有算法运用到治理中,将各项信息化应用和数据精准融合,为基层的智能化运行搭建了坚实的基础设施,有利于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向精细化和动态化方向发展。精细化治理导向往往可以打通各主体之间的信息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同时又为风险预警、应急处理和问题研判提供了依据,能够对现有的治理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判和防范,推动治理方式由被动式治理转向主动式治理。

如杭州市上城区在当地基层党组织的统筹下,启动了窨井盖智能管理项目,通过使用先进的RFID(射频识别)技术,在井盖上安装检测电子标签,井盖一旦出现移动或是排水异常等情况,电子标签便会将实态信息返回管理中心,之后相关管理部门会立即进行处理。再如一些基层党组织在疫情期间与中国电信高效联动,通过应用“中国电信天翼看家”智能监控云平台,有效降低了一线社区

人员现场防疫的安全风险,缓解了社区监管防控疫情的压力。

后疫情时代,基层党组织将进一步对多源异构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实现对数据的横向打通和纵向下沉。全网大数据资源的广泛应用能够为社会治理提供动态监测信息,将基层的相关数据,包括动态、静态、宏观、微观等及时收录下来,进而通过大数据分析为基层党组织的相关决策提供相应数字支持,形成全过程、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的“全周期”管理意识,这对实现事中的控制、事后的反思等,都具有重要作用。

提升治理效能

新基建与基层党建的融合互促进一步拓展了技术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有助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推动基层治理更加科学、智能和高效,优化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一是新基建能为治理主体有效排除人为因素对数据分析的干扰,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不稳定因素和潜在风险,使基层党组织能够更高效地处理海量数据,厘清各项数据间的关联性。在“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处境下,基层往往要面对诸多繁杂事项,新基建与基层党建的融合互促有助于提升党组织领导下的多元主体对复杂事务的应对能力和各治理主体对外界事件的敏锐度,从而有效应对已经面临的和可能面临的问题。

二是新基建是对传统静态智慧城市、静态智慧社区暴露出来的问题的有效应对,它所具有的时空动态性将成为下一阶段智慧城市等建设的重点。这一特征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每一个环节提供了动态数据支撑,能够准确有效地识别群众的真实需求,实现公共服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公共服务效能。以智慧医疗为例,VR智能导诊、刷脸挂号、扫码取药等打破了时空限制,为一些不能出户的老人提供了便捷,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数字化服务有助于突破多个阻碍信息沟通的壁垒和层级制约,有效整合数据资源,建立一体化的共享平台,使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协同联动中实现多向交流治理信息、多方沟通治理举措的效果。多头互联和多层协作的合作机制可以有效提升基层的执行力,形成基层在设施共建、产业共兴、信息共享、生态共保、文明共进等方面的良好发展态势。



·专家视点·

“姑苏八点半” 赋能古城文化优势

李兰芬

城运与文运相牵，城脉同文脉相连。古城文化，是一个国家历史名城的根脉所系和精髓所在。历史上伟大的城市，无一不是在古城文化熏陶中延绵强大起来的。古城也总是将它自带的各种器物、建筑、符号、语言、风俗习惯等城市痕迹的文化印记传递给后世晚辈们。一座拥有属于自己文化的城市，就拥有了得天独厚的发展资源及未来前景。

苏州，之所以拥有“人间天堂”美誉，荣登中国首批 24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982），和国家首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示范区（2012）之榜，就在于其拥有吴文化的发祥地、诸多远古文化遗址、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的古典园林，还有平江路、同德里等古建老宅、古街小巷和当代“三大法宝”、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等“有料、有种、有趣”的文化底蕴架构起延续 2500 年历史的深邃、丰厚、博大、创新的城市文脉故事。由泰伯带来的中原文化和土著文化结合而生的“吴文化”，滋养和延续了兼具开放性和包容性的苏州城市品格。由“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和“园区经验”联袂打造的“三大法宝”，培育和塑造了以创新为第一动能、以拼搏为第一姿态、以实干为第一生命的新时代苏州精神。古城文化既需传承保护，更要赋能创新。传承与保护并举、创新与赋能共舞，是苏州“做实做亮历史文化名城”，让“白发苏州”焕发新时代青春容颜的历史过程及其发展大势。“姑苏八点半”赋能古城文化，既有实质性的内容，亦承带方法论的意义。只有在传承保护基础上，不断地赋能创新古城文化的生活气息和表达语境，才能将其嵌入市民的心灵与思想、理智与情感的精神世界，从而真正进入日常百姓生活。

“姑苏八点半”作为一项集文旅、消费与休闲，全市域、一体化赋能古城文化的品牌建设，是苏州迄今最前卫的举市智慧工程，它不仅关乎城市经济，更关乎市民生活；不仅关乎企业商家，更关乎消费者利益；不仅关乎社会治理，更关乎宜人秩序；不仅关乎本土市域利益，更关乎人类共同体命运。在这个意义上说，源自三区合并的“物理拼盘”，催生于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的“化学反应”，瞄准于“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

堂”建设目标的“硬核”工程，“姑苏八点半”属于苏州，属于中国，也属于全人类。作为一项以构筑人脉、提质消费和激发活力的共享发展工程，文旅、科技、安全构筑“姑苏八点半”赋能古城文化的三维向度。其中，文旅融合是功能拓展赋能，科技支撑是创新硬核赋能，安全舒心是治理效能赋能。

文旅融合是“姑苏八点半”赋能古城文化的功能拓展。依循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所隐含的“价值逻辑”，即在社会主要矛盾转化过程中，人民对文化和旅游所持有的一种精神性价值追求，将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进步的主体性消费能力。文化和旅游的融合既是需求端的消费升级，也为供给侧改革提供了一条可行路径。当游客消费从欣赏美景转向体验生活，传统的以山水景观为代表的旅游资源，和以非遗文博为代表的文化资源，就亟待焕新激活转化为一系列可体验的消费性文化产品，从而实现游客“到此一游”到“在此停留”的目的地转向。“姑苏八点半”的“夜 show、夜游、夜食、夜购、夜娱、夜宿”主题项目，不仅为文旅融合提供了基础的生活消费场域，而且，还直接提供了文旅融合所必需的旅游产品和文化服务资源，使古城文旅资源“统起来、用起来、火起来”，有效形塑了新时代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的现代性开放形象。

科技支撑是“姑苏八点半”赋能古城文化的创新硬核。客观而言，古城文化的本质特征在于“民间多方叙事”。特别是“互联网+”时代，古城文化的解读方法、传播平台和认同向度与“民间多方叙事”相互交织，形成了对古城文化认同

的社会技术性难度。再说信息化时代，古城文化已不再是唯一的知识权威。伴随城市现代化生活资料、生活方式的勃兴，市民们对古城文化的认同性和信任度呈消解或下滑态势。据此，任何试图单纯依靠传统文化知识来解读、传承、保护古城文化也不现实了。因此，如何应对古城文化可能消失的风险，已经不仅仅是历史学家、文化学者们的使命，也需要科学家们的广泛参与和科学技术的强力支撑。科技支撑为“姑苏八点半”赋能古城文化提供了一系列创新智能手段。疫情后，作为苏州城市名片，被入选国家级非遗名录的农历四月十四“轧神仙”民间狂欢节，就是靠信息公开、知识普及、行为问责的“云逛街”“云课堂”等七大“云”主题活动，成功地把“轧神仙”传统节日从线下搬到线上，吸引了 120 多万人次上线“轧闹猛”。“轧神仙”传统节日的现代虚拟版升级成功证明，“健全科技支撑体制”是“姑苏八点半”赋能古城文化的创新实力，也是古城文化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安全舒心是“姑苏八点半”赋能古城文化的治理效能。由企业商家、消费客户和市域管理协同经营的“姑苏八点半”品牌项目，其治理效能的最大障碍来自不同利益主体诉求差异而得以滋生的各种利益藩篱。“安全舒心—连接一切—赋能于人”，构筑以人员流动、产品多款、服务多样、信息公开为特征的“姑苏八点半”赋能古城文化治理效能的社会共同体新形态、新格局。



• 专家视点 •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方世南

编者按：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这一表述，充分肯定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可喜成绩，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苏州大学东吴智库首席专家方世南教授在《新华日报》撰文，从内涵、本质、途径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深入探讨。

现全文奉上，以飨读者。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这一表述，充分肯定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可喜成绩，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质量，是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主要发力点。

所谓生态文明，实质上就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的“感性世界的一切部分的和谐，特别是人与自然界的和谐”观点，就深刻反映了现代意义上的生态文明概念。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既具有认识自然界、改造自然界的能动性，又有受自然界制约和支配的受动性。所谓人的受动性，就是人的一切认识活动、实践活动都要受客观规律的制约，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必须敬畏自然，敬畏生命，在积极探索和自觉遵循客观规律中发展。只有平衡好人与自然的关系，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保持生态系统的高质量，才能既促进自然生态健康，又守护好人类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构成自然

生态安全的边界。自然生态安全是十分重要的一种安全，是国家总体安全的坚实基础。自然生态安全直接影响经济安全、政治安全、文化安全、领土安全以及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随着越来越多的人类活动不断触及自然生态的边界和底线，会出现严重的自然生态安全问题，影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必须强化自然生态安全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为自然守住安全边界和底线，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这里既包括有形的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也包括无形的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要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必须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要明确生态红线，加快形成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要本着有所为和有所不为的原则，在空间上对社会活动进行合理限定。

引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要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将经济社会发展与增强人民群众源自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机统一起来的现代化，是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紧密结合起来的现代化，也是通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达到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质上就是推进“绿色现代化”或“生态环境现代化”，是在绿色科技、绿色创新、绿色增长、绿色生产力中体现出来的绿色现代化。为此，必须彻底摒弃经典现代化奉行的重经济增长轻人的发展、重物质生产力轻环境承载力、重财富增长轻环境保护、先污染后治理等现代化模式，深入实

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推动环境技术不断进步、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资源效率与环境效率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实现绿色转型和绿色增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最根本的还在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的现代化，要增强全民族生态环保意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鼓励绿色生产和消费，推动形成健康文明生产生活方式。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饮食文化和良好生活习惯，严厉打击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命题，也是一个高质量发展的命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关键体现在高质量发展上。必须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把不损害生态环境作为发展的底线。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要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制定城市发展规划，打造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能城市，建立高质量的城市生态系统和安全系统。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